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4]24号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受聘担任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签订《辅导协议》。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3,698.80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城南路201-1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张俊、上海锡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陆南平、绵阳市惠力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15.3326%、11.1117%、7.6672%和17.2245%		
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	2024年1月18日
------	------------

签署时间	
辅导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摸底调查、制定方案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对创达新材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针对性制定具体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开始执行。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
第二阶段	上市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创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
	问题诊断并规范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会同创达新材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解决和规范。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
第三阶段	考核评估、申请辅导验收	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申请辅导验收,做好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小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主题词：创达新材 辅导备案报告

打字：周毅

校对：高媛

2024 年 1 月 19 日印发